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65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策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908 千股,其中 2,024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505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聯策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79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千股	競價拍賣千股	公開申購配售千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379	2,024	385	2,788
(二)協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	0	30	3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	0	30	3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	0	20	20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0	0	20	20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0	0	20	20
合計		379	2,024	505	2,908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賣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 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聯策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聯策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379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聯策科技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2,767,201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30,028,000 股之75.82%或佔上市掛牌股數32,870,000 股之69.26%。
-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90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90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千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79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2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0 月 2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 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 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

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 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 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數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0 月 2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年10月3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10月2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10 月 2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10月2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10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10月26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年10月3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聯策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年11月2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聯策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ynpower.com.tw)。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聯策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ctbcsec.win168.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及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wintan.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培徳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培徳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培徳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2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培德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治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 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 音故。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策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28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分為 30,028,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42,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 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7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328,700,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42,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1%,計 313,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2,529,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就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515人,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504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16,237,67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0,028,000股之54.08%,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 Ratio,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兹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٠,١	市	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
	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	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	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	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
い か ト ト	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	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	债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	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
計算方式	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	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	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	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
	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	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	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	間價值。
	與公司不同之處。	公司不同之處。	整。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 企業
	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	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	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
	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種評估選擇 。	公正。	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
優點	得。			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
				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
				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
				險。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
	選擇而影響。	擇不同所影響。	往差距甚大。	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確定性高。
	近於零時不適用。	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	量觀念。
缺點	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
				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
				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
				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
				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
				少採用。

N. II	市	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
	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度大之公司。	股。	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
適用時機				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
				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PCB及IC載板製程之自動化光學檢測及量測設備、先進製程設備及智慧化製造系統,並包含前述設備之各項零件、耗材、特用材料及化學藥劑等銷售業務以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代工服務。經檢視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並無產品類型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綜合考量資本規模及產品類型等,選取以產品類型相近或部分產品相同之上市櫃公司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其中選取視覺檢測設備產品與該公司相同者為上市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63,以下簡稱牧德)主要產品項目為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及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455,以下簡稱由田)主要產品為檢測系統及設備,另選取濕製程設備產品與該公司相同者為上市公司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93,以下簡稱揚博)主要產品為PCB濕製程及製程用之各式化學藥水,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期間	牧德	揚博	由田	其他電子	大盤平均
112年7月	17.32	11.80	7.09	13.50	16.80
112年8月	20.38	11.73	8.70	13.10	18.09
112年9月	20.68	12.87	8.21	13.04	17.79
平均	19.46	12.13	8.00	13.21	17.5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若以該公司最近4季(2022年第3季至2023年第2季)之稅後純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75,597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32,870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30元為基礎計算,而參考該公司112年最近一個月(9月18日~10月18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49.65元,初估該公司本益比約為21.59倍,依上述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8.00倍~19.46倍計算之價格約為18.40~44.76元之間,比較本次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28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		
期間	牧德	揚博	由田	其他電子	大盤平均		
112年7月	3.65	2.96	2.08	1.26	2.08		
112年8月	2.31	2.88	2.00	1.23	2.03		
112年9月	2.35	3.17	1.78	1.23	2.00		
平均	2.77	3.00	1.95	1.24	2.0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24倍~3.00倍,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927,931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32,87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8.23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35.01元~84.69元,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927,931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32,87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8.23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begin{split}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G)} \end{split}$$

 $FCFF_t = EBIT_t \times (1-tax \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 \times Kd(1 - tax \ rate) + \frac{E}{-} \times Ke$$

$$(D+E) \quad (D+E)$$

$$Ke = Rf + \beta i (Rm - Rf)$$

P0=每股價值

VO=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32,870千股

FCFF t=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D(附息債務)/(D+E) x Kd(1-taxrate) + E(權益)/(D+E) x Ke

G=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4年度

m=5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5年度~116年度

EBIT 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期之資本支出=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t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負債資產比

E/(D+E) =權益資產比=1-D/(D+E)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Bj=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n ,n=3	$n+1 \le t \le m,$ $m=5$	t≧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年度~114年度。 期間II:115年度~116年度。 期間III:117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30.15%	23.96%	17.77%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年度之付息負債占(付息
E/(D+E)	69.85%	76.04%	82.23%	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Ⅲ:採用期間I及期間Ⅲ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年度付息負債占(付 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 平均數。
Kd	1.91%	1.91%	1.91%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採樣同業111年度財務報告之最高借款利率為預估假設基礎。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28%	1.28%	1.28%	採用111年12月30日櫃買中心10年期以上公債殖 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II、期間III之利率將持 平。
Rm	11.44%	11.44%	11.44%	採最近10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 算。
Bj	0.83	0.92	1	期間 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 最近5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Bj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 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Bj趨近於1。
Ke	9.71%	10.57%	11.44%	$=Rf+\beta*\left(Rm\text{-}Rf\right) \circ \\ \mbox{${\mu}$} \circ \mbox{$\stackrel{\mu}{\mu}$} \circ \mbox{${\mu}$} \circ \mb$
Ki	7.31%	8.97%	10.8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G (保守情境)	4.45%	2.23%	0%	期間I:係以前瞻產業究所109~114年全球PCB產值預測,經元富證券整理112~114年平均年成長率為4.45%估算。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且PCB產業穩定成長,故假設成長率為0%。
G (樂觀情境)	11.00%	5.50%	0%	期間I:係以Yole Intelligence市場研究公司預估 110~116年全球IC載板市場規模預測,經元富證券整理112~114年平均年成長率為11.00%估算。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 及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且PCB產業穩定成長,故假設成長率為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保守情境:

P0= (V0-VD)/Shares

= (489,176千元-(126,340千元))/32,870仟股

=18.73元/股

樂觀情境:

P0= (V0-VD)/Shares

= (1,467,373千元-(126,340千元))/32,870仟股

=48.49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8.73元及48.49元。 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聯策	54.84	51.94	50.92	48.24
	負債占資產比率(%)	牧德	29.70	34.39	23.84	12.98
		由田	43.79	40.79	43.48	51.23
		揚博	35.49	36.48	40.23	44.04
財務結構		同業平均	61.30	63.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策	1,056.45	1,315.89	340.60	319.29
		牧德	1,064.36	1,271.38	1,334.93	2,219.24
		由田	477.30	504.55	293.85	258.54
		揚博	488.36	498.36	591.15	565.03
		同業平均	305.81	300.30	註1	註 1

資料來源:聯策係依其公開說明書之財務比率計算。其餘同業,參考其公開資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年報所提供資訊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出具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4.84%、51.94%、50.92%及48.24%,109~110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61.30%及63.00%。11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0年與迅得機械進行股份交換,取得迅得機械持股及按期末公允價值進行評價,致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109年底增加141,719千元,而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未有重大變化。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年度略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增需求而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使負債比率高於同業,其原因應屬合理,另該公司109~110年度皆低於同業平均,故應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056.45%、1,315.89%、340.60%及319.29%,109~110年度同業平均分別為305.81%及300.30%。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為購置北園路廠址及中堰大江段土地所需,而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並動用,使長期借款增加178,251千元,以及發行新股2,700千股與迅得機械進行股份交換,使實收資本額提高及因期末評價使權益增加40,815千元所致。111年底及112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前述新購置之中堰區大江段土地於111年6月完成過戶,並入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98,700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sim110$ 年度與採樣公司牧德相當,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 $109\sim110$ 年度皆高於同業平均,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交不1月7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聯策	4.61	2.25	6.77	0.49
		牧德	19.45	20.23	14.08	6.36
	資產報酬率(%)	由田	6.28	11.28	16.60	0.61
		揚博	8.80	9.17	15.25	7.35
		同業平均	4.70	5.60	註 2	註 2
		聯策	9.13	4.44	13.46	0.97
		牧德	28.15	29.70	19.81	7.69
	權益報酬率(%)	由田	11.13	19.42	28.52	1.1:
		揚博	13.13	14.32	22.76	12.70
		同業平均	11.20	14.30	註 2	註 2
		聯策	37.02	13.16	39.93	2.8
	ر ا جات پر جات ا مراد باید	牧德	194.31	238.95	141.65	8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由田	53.66	91.97	125.49	8.9
獲利能力	率(%)	揚博	34.74	39.64	66.09	36.3
		同業平均	註 1	註1	註 2	註 2
		聯策	33.92	18.50	59.90	6.0
	40 Ye 1 Ye 1 A Day 1 A	牧德	179.84	233.63	164.08	8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由田	44.29	93.16	152.62	9.4
	率(%)	揚博	34.53	37.06	66.01	37.0
		同業平均	註 1	註1	註 2	註 2
		聯策	5.55	2.89	8.52	1.0
		牧德	27.30	30.05	28.15	28.2
	純益率(%)	由田	10.48	16.25	23.84	3.8
		揚博	11.87	11.68	17.18	20.9
		同業平均	2.90	3.70	註 2	註2
		聯策	2.36	0.75	3.97	0.3
		牧德	15.02	18.51	13.35	7.
	每股盈餘(元)	由田	4.03	7.50	12.55	0
		揚博	2.70	3.00	5.18	3.0
		同業平均	註 1	註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聯策係依其公開說明書之財務比率計算。其餘同業,參考其公開資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年報所提供資訊及元富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分別為「C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IFRS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之同業資料。

⁽¹⁾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61%、2.25%、6.77%及0.49%;9.13%、4.44%、13.46%及0.97%;109~110年度同業平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70%及5.60%;11.20%及14.30%。整體而言,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正數,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獲利所致。該公司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併入子公司 傾晶,使管理費用較109年度增加36,501千元,以及參加科專計畫使研發費用增加約35,699千元,獲利因而降低所致;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提升,主係因111年度產業持續受惠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晶片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客戶訂單增加,使生產智動化整合收入增加247,585千元,獲利大幅提升所致;112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受整體景氣趨緩影響,客戶擴廠計畫延後使訂單減少,因而營業毛利減少及受匯率影響本期兌換利益減少,使稅前損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較高毛利率之自製設備比例較採樣同業低,使營業毛利及獲利均低於採樣同業,因而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7.02%、13.16%、39.93%及2.81%,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3.92%、18.50%、59.90%及6.0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併入子公司頎晶,使管理費用較109年度增加36,501千元,以及參加科專計畫使研發費用增加約35,699千元,獲利因而降低,且110年度該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發行新股與迅得機械進行交換共計56,28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提高所致;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1年度產業持續受惠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晶片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客戶訂單增加,使生產智動化整合收入增加247,585千元,獲利大幅提升所致;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受整體景氣趨緩影響,客戶擴廠計畫延後使訂單減少,因而營業毛利減少及受匯率影響本期兌換利益減少,使稅前損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109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109~111年度之112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較高毛利率之自製設備比例較採樣同業低,使營業毛利及獲利均低於採樣同業,因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55%、2.89%、8.52%及1.65%,109~110年度同業平均純益率分別為2.90%及3.70%;而每股盈餘分別為2.36元、0.75元、3.97元及0.39元。11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9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110年度因併入子公司頎晶,使管理費用較109年度增加36,501千元,以及參加科專計畫使研發費用增加約35,699千元,獲利因而降低所致;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10年度增加,係因111年度產業持續受惠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晶片市場快速成長,該公司客戶訂單增加,使生產智動化整合收入增加247,585千元,獲利大幅提升所致;112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1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收入受整體景氣趨緩影響,客戶擴廠計畫延後使訂單減少,因而營業毛利減少及受匯率影響本期兌換利益減少,使稅前損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自製比例較採樣同業低,使營業毛利及獲利均低於採樣同業,因而每股稅後盈餘(元)較採樣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仍呈正向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雖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略有差異,主係 其與同業間營運規模、製程及產品性質及經營模式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	成交量(股)
112年9月18日~10月18日	49.65	32,838,023	661,3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9月18日~10月18日)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32,838,023元及661,399股,平均股價為49.65元。 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112年10月6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衡平均數49.78元之七成為34.85元為計算,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2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本案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臺幣38.32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28元),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28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協辦證券承銷商: 當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協辦證券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晉輝 協辦證券承銷商: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文促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84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2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 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4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8,42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